濮阳市审计局关于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违反财务收支等有关问题的审计决定

濮审行决〔2019〕18号

单位: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地址: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街商鞅路交叉口向东 160 米路北

营业执照注册号:

组织机构代码: 12410900MB0106294A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: 宋富勤

一、关于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隐瞒财政收入 1987044. 38 问题的处罚

违法事实:市医专于2010年出资60000元在市民政局登记举办了濮阳市卫生职业教育中心,法定代表人为市医专的退休干部李维真,从业人员全部是市医专在职职工,办公场所和举办培训的场地均在医专校内,且无偿使用。2017至2018年共计收取学生培训费1987044.38元,同期支出1286176.10元,且支出内容基本为医专的办公耗材、车辆运行、差旅等费用支出,累计结余855763.43元。事实造成隐瞒财政收入1987044.38元。

处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 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在 法定职权范围内,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"的规定,鉴于市医专在审计期间正在对该单位进行注销,本次审计将不再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,决定对你单位处以40000元的罚款,并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。

处罚决定: 责令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将结余资金上缴 财政, 并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。

二、关于应退未退学生书费 989172. 19 元问题的处罚

违法事实:根据市医专账面及财务人员提供的资料显示,2013 级以前学生结余书费 585098.32 元,2013 级学生结余 121753.08 元、2014 级学生结余-41604.87 元,2015 级学生结余 323925.66 元,合计 989172.19 元(2016 级以后未计算,因含尚未毕业学生)。

处罚依据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六条和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"其他处理措施"的规定。

处罚决定: 责令市医专将书费余额退还学生,确实无法 退还的上缴财政。

如果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, 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审计厅申请行政复议:或者在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,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2019年11月18日